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8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瑋珉

洪啓軒

謝翰醇

被告 戴睿揚

訴訟代理人 朱志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91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6,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2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31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
03 段0號處，因倒車不慎，碰撞已熄火停放在路邊並由原告承
04 保之訴外人精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BKF-3188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
06 修費用416,298元（含零件費用360,456元、烤漆費用21,564
07 元、鈹金費用34,278元），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
08 後，請求被告給付126,91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09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10 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針對事故現場的受損評估，認為系爭車輛修復部
12 分，有些是不屬於本件事實的，被告當時倒車時僅輕碰，沒
13 有造成外觀受損情形，比對現場照片亦是如此，被告保險公
14 司也有技術人員確認，由照片可知若有受損，只有保險桿，
15 不應有其他大燈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6 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
2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3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
24 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8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
29 慎，因而碰撞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
30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416,298元等事實，業據其
31 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計算書、汽

01 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2 聯、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8頁），並經
03 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
04 32頁至第35頁反面），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05 倒車不慎，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
06 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
07 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
08 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
09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
10 之必要費用。

1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4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5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6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7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8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9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0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2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16,2
25 98元（含零件費用360,456元、烤漆費用21,564元、鈹金費
26 用34,278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2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
28 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
29 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9年9月，有行車執照附卷
30 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
31 3月31日止，已使用3年7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

01 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71,06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
02 另加計烤漆費用21,564元、鈹金費用34,278元，則本件車輛
03 必要修復費用為126,910元【計算式：71,068元+21,564元
04 +34,278元=126,91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付，應
05 屬有據。至被告抗辯二車碰撞輕微，系爭車輛僅有保險桿受
06 損，其餘並不屬於本件事故等語，惟車輛修繕涉及維修專
07 業，實際受損狀況及維修必要性，自須依修繕當時對受撞擊
08 部位之整體檢測及安全評估予以認定，本院檢視原告所提出
09 之彩色車損照片及前揭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多集中於系爭
10 車輛車頭之零件更換、烤漆及相關電子儀器修復（本院卷15
11 至19頁、55至67頁），核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倒車撞
12 擊車頭等情相符，已足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
13 明，應認前揭結帳明細表之修繕項目均屬必要，而費用金額
14 亦難認有明顯不合理之情事，自堪憑採，被告僅空言爭執，
15 自無足採。

1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5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4日
26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8
27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2 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薛福山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60,456 \times 0.369 = 133,008$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0,456 - 133,008 = 227,448$
21 第2年折舊值	$227,448 \times 0.369 = 83,928$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7,448 - 83,928 = 143,520$
23 第3年折舊值	$143,520 \times 0.369 = 52,959$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3,520 - 52,959 = 90,561$
25 第4年折舊值	$90,561 \times 0.369 \times (7/12) = 19,493$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0,561 - 19,493 = 71,068$